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加入使用權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承辦單位或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按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事項辦理。如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按本程序第四章規定事項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按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按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本程序第十二、十三條規定外，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三章之規訂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表決，若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對大陸投資須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為之（含等值幣別），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相關交易。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及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易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

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以上，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季稽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

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check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加入使用權資產)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罰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為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與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參與公司的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與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

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往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往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加入使用權資產 11)(改成國內政府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加入使用權資產 14)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的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九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

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廿一 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種類的商品交易，應事先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第廿二 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資獲利。交易對象宜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第廿三 條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要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提供與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第廿四 條 績效評估要領：

交易人員或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廿五 條 契約總額：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

為避險上限。

第廿六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個別契約於交易前均經審慎評估，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全部未平倉之契約損失以契約總額之 10% 為限。

第廿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除本程序第五條規定外，交易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八條 執行單位、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一、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註明交易內容，並檢附與金融機構交易證明，送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將交易單據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二、交割：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四、因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交易人員與財務單位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廿九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A.信用風險：交易對象宜選擇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B.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嚴守操作紀律，對未平倉部位應嚴守停損點的設定。

C.流動性風險：交易種類應選擇成交量大、交易迅速的商品與交易市場，以確保交易商品的流動性。

D.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E.作業風險：應嚴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疏失

F.法律：與金融機構所簽署契約文件，應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卅一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餘依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且至遲次年底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 第卅二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所持有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考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卅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卅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卅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卅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卅七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八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定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卅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